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8】355号

鹏元关于终止“2014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发行了“2014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湛江新域债/PR 湛新域”或“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开始按照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8年6月25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出具的《2014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本息暨摘牌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9月13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全部剩余本金及利息，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

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